**深圳市残疾人社会心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关爱残疾人心理健康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时代需要。为贯彻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1）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52号）和《深圳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心理服务质量控制和督导评估标准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我市残疾人社会心理服务，促进残疾人身心健康，现就残疾人社会心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深圳市残疾人社会心理服务项目

**二、标的金额**

人民币15万元（壹拾伍万元），投标人报价高于此金额将无效。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有从事残疾人服务行业领域业务范围资质的优先考虑。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项目分包或转包。

3.投标人应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行为，投标人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四、投标文件**

参与本项目招标的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文件材料：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打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打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报价单（原件）；

5.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6.项目服务方案（原件）。

**五、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前述第四条要求文件一式叁份，整套材料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所有投标文件材料须于2022年4月19日下午17:00前送达至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中民时代广场B座12楼，逾期不再受理。联系人：陆晓斌；联系电话：82485796。

附件：深圳市残疾人社会心理服务项目招标需求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4月12日

附件

深圳市残疾人社会心理服务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

深圳市残疾人社会心理服务项目

**二、项目要求**

（一）项目目标

实地督导市、区残联落实社会心理服务质量控制和督导评估工作的开展，推动全市残疾人社会心理服务开展。

1. 具体工作内容

 1.制定工作方案，指导各区、街道落实完成残疾人心理健康筛查评估和心理健康服务指标任务，干预率达80%以上。

2.实地检查验收各区职康中心、康复定点机构心理服务室建立情况，形成验收检查报告。

**三、评标定标方法**

采用票决法。

**四、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单位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单位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具体按照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付款方式。

（五）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的违约责任确定。